

# 關於本守則

## 概論

1. 本守則由海事及海岸警衛局(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MCA) 出版，並獲國家海上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National Maritim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 NMOHSC)、英國航運商會(UK Chamber of Shipping)、Nautilus International 及國家鐵路、海事及運輸工會(National Union of Rail, Maritime and Transport Workers, RMT) 認可為改善船上健康及安全的最佳執行指引。本守則主要供英國註冊船舶的商船海員使用。
2. 本守則的對象是所有船上人員(不論職級高低)及負責安全事務的岸上人員，因為他們必須對守則的內容全然明白，以及在執行時彼此通力合作，本守則的建議才會見效。沒有實際參與某項工作的人員，應知道該項工作正在進行，以避免妨礙有關工作進行或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以致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
3. MCA 感謝多名航運業界或具備健康與安全專業知識人士支持和提供專業意見，特別是修訂本守則的業界工作小組成員：  
David Appleton, Nautilus International  
Mark Carden, RMT  
Ian Cloke, 英國航運商會  
Lee Davison, RMT  
Alan Goodden, 英國航運商會(P&O Ferries)  
Allan Graveson, Nautilus International  
Eddie Perkins, 英國航運商會(North Star Shipping Ltd)

此外，我們也感謝以下公司讓其員工參與 RMT 的工作小組，就守則擬稿所進行的諮詢作回應：

Caledonian MacBrayne  
GulfMark  
P&O Ferries  
Royal Fleet Auxiliary  
Stena Line

## 在船上生活：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4. 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可導致死亡、永久傷殘、暫時傷殘或工作能力下降。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可由工作相關危害或船上一般居住及工作條件(有時稱環境因素)引致。對於一些無可避免的風險，應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以盡量減少暴露於可引致受傷、患病或死亡的危害的機會。暴露於危害中，可對健康構成短期或長期不良影響。

5. 工作環境的內在風險必須認明及予以評估(“風險評估”)，並採取措施排除該等風險或將風險減至最少，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護海員及其他人士免受危害。
6. 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因素，例如噪音、震動、照明、紫外光、非離子輻射及極端溫度；
  - 內在隱患，例如船舶結構、登船通道、人體功效隱患，以及石棉等有害物料；
  - 工作帶來的風險，例如在密閉場所內工作、使用設備與機器、在惡劣天氣下於甲板上和甲板下工作、從事危險貨物及壓載作業，以及暴露於生物危害或接觸化學品；
  - 健康風險，例如疲勞及其在精神上對職業健康的影響；以及
  - 緊急及意外事故應變。
7. 此外，工作場所暴力行為、吸煙、濫用藥物、誤用酒精飲品、毒癮或酗酒問題也會帶來風險。
8. 本守則的內容涵蓋上述所有風險。

####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

9. 在英國，《1995年商船法令》容許國務大臣制定規例保障船舶和船上各人的安全。本守則很大部分與該等規例的內容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本守則旨在就如何履行法定責任提供指引。
10. 許多規例就安全、設備或操作的標準訂明特定規定，有關規定須予遵守以符合規例的要求。在沒有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如船公司、僱主或海員遵從本守則的指引，MCA一般視作已合理遵守有關規例。MCA會個別考慮及評估每種情況。本指引絕不可視作取代或修訂有關規例，此外亦須參考風險評估以確保所有風險均獲處理。
11. 本守則引用英國標準(簡稱 BS)和歐洲規範(簡稱 EN)，是基於“使用上可確保同等安全、合適及適用水平的其他標準”同樣可予接納的前提。
12. 本守則就通常在船上出現的多種情況提供安全工作指引，其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可應用於許多並無特別涵蓋的其他工作情況。不過，本守則的指引

不應被視為全面的安全指引。守則所載的建議，必須同時與船公司或僱主所作風險評估得出的結果一併考慮，而由製造商、供應商等提供的任何資料、程序或工作指引亦應予遵從。

13. 法例規定必須向海員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其健康及安全。MCA 認為，就英國船舶而言，這表示所有在安全方面肩負特定責任的人應能即時查閱本守則，而船上亦應備有本守則供海員隨時查閱(例如應在餐廳存放一份守則)。守則應以適當形式(例如電子文本和印文本)提供，數量應足以確保易於取閱。本守則應輔以船公司為特定船舶發出的安全手冊、工作指示和其他指引(視何者適用而定)。
14. 非英國註冊船舶無須遵守所有的英國健康及安全規例，但處於英國水域的船舶若未能符合該等規例所包含的國際安全標準，當局便有可能向其採取執法行動。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

15. 所有總噸位為 500 噸及以上的船舶必須執行符合《ISM 規則》的安全管理系統。《ISM 規則》對其適用的船舶施加船上安全管理方面的規定。該安全管理系統本身或未能涵蓋《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規管的所有海員安全及健康範疇(例如在疾病預防方面)。不過，船東可制定涵蓋有關範疇的制度，但應避免重複。
16. 《ISM 規則》、現行的健康與安全規例和本守則的指引三者相輔相成。舉例來說：
  - 《ISM 規則》規定，船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應“確保兼顧……行政當局所建議的適用守則、指引及標準”。本守則屬“適用守則”之一，而 ISM 審核員可能會考慮船公司如何實施本守則所載的指引。
  - 《ISM 規則》規定，“船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標應包括……針對所有已知風險制定防護措施……”。本守則將協助船公司認明風險，繼而針對有關風險制定安全工作方法，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
  - 《ISM 規則》規定，船公司“對於所有負責管理、執行及核實與安全及防止污染有關的工作或對安全及防止污染有影響的工作的人員，必須界定其職責、權力及所有人員的相互關係，並同時記錄在案。”本守則對肩負特定安全職責人員的角色作出建議，並特別指出某些工作範疇的特定職責應由合資格人士執行。

《商船及漁船(工作健康及安全)規例》

船東的責任

17. 船東和僱主的職責，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障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和安全。健康及安全措施應以下列原則為基礎：

*法定文書(SI) 1997 第 2962 號規例第 5 條*

- 要避免風險，其中包括從風險的源頭對付風險，以不危險或較不危險的行為、物品或設備代替危險的行為、物品或設備；
- 衡量不可避免的風險，採取行動降低該等風險；
- 採用考慮到個別工作人員能力的工作方式和程序，特別是工作場所的設計和工作設備的選擇，考慮時尤以減少動作重複的工作、降低對工作人員健康與安全的影響為目的；
- 採用的程序應考慮到新科技；工作守則、設備和工作環境的其他改變；以及任何可能影響健康與安全的其他因素；
- 顧及每個架構層面的健康與安全，採用一貫的措施管理船舶或任務；
- 整體保護措施為主，個人保護措施為副；以及
- 為工作人員提供合適及相關的資料及指導。

18. 船公司及其他僱主有責任照顧船上可能受影響的其他工作人員。如同時涵蓋乘客，通常會述明。

*海上指引(MGN)第 493(M)號*

19. 船公司也有責任確保海員已獲提供合適的資料、訓練和指示，使他們得以安全工作；安排就健康與安全事宜諮詢海員；以及設立記錄及調查船上安全事故及意外的制度。上述各範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隨後各章。

20. 船長是船公司的代表。

## 海員的責任

21. 海員必須：

- 合理照顧自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在船上因他們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 與其他執行健康與安全責任的人士合作 — 包括遵循在僱主或船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時所認明的控制措施；
- 如發現任何屬重大危險或缺失的情況，即時向合適的高級船員或其他負責人員報告；以及
- 正確使用機械裝置及機器，審慎處理會危害健康或安全的事物(如危險品)。

22. 根據規例，任何人士蓄意或鹵莽干預或誤用任何符合在健康與安全方面利益的事物，均屬違法。

本守則使用的詞語

23. 在本守則中，除個別章節另予界定外：

“船公司”用於本守則的意義與用於《ISM 規則》的意義相同，即船舶營運負責人。(這與健康及安全規例所載的“船東”往往屬同一機構。)

“合資格人士”指所具備的訓練與經驗或知識及其他特質足以讓其有效及安全地執行手頭工作的人。所需的技能水平視乎情況的複雜程度和所涉特定工作而定。

“負責人員”指獲指派負責某項工作的人。有關工作或有特定的能力要求。

“海員”指工作地點通常是在船上的任何人，不論其是否受僱。

“徹底檢驗”指對設備和安全關鍵部件所作的有系統及詳細檢驗，有關檢驗由合資格人士每隔一段指定時間進行一次，而有關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後必須撰寫書面報告。

“檢查”：檢查的目的是確定工作設備可否安全操作、調校和保養，在設備的任何變壞情況構成健康及安全風險前發現有關問題，並作出補救。是否須進行檢查和檢查的次數應通過風險評估決定。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使用前以肉眼快速檢視已屬足夠。不過，任何設備如會因不當安裝、重新安裝、變壞或其他情況而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重大風險，便須進行檢查。

“安全管理系統”指船舶現行的安全管理系統。

本守則所提述的規例、標準、文件及其他資料來源

24. 本守則的章節如提述其他文件的內容，頁旁會註明出處。其他詳情(包括如何取得有關文件)載於附錄：

附錄一 MCA 發出的規例、海事通告和指引

附錄二 其他資料來源

附錄三 本守則提述的標準及規格

附錄四 鳴謝

確保守則載有最新資料

25. MCA 擬定期更新守則，確保守則一直適用，並能反映標準與工作方式的改變。更新會經業界工作小組考慮，並會進行廣泛諮詢，之後才會落實。

如發現任何地方須予更新，請電郵至 [mlc@mcga.gov.uk](mailto:mlc@mcga.gov.uk) 通知 MCA。

26. 本守則稍後會出版數碼形式的版本。